

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 第四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迄今未曾修正。為落實礦業開發實際影響區域之回饋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四條附表，修正井位之回饋範圍，放寬至鄰近一千二百公尺以內之行政村（里）及回饋金計算式、係數，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